坪山区2021年度安居工程

任务分解方案

为有序推进我区安居工程工作目标，确保如期完成2021年安居工程任务，根据《坪山区2021年度安居工程计划》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内容

（一）根据《深圳市住房发展2021年度实施计划》（深建字〔2021〕80号）要求，我区年度目标主要为新增建设公共住房5558套、基本建成（含竣工）公共住房1030套、供应公共住房2250套。

（二）2021年面向不低于15户坪山户籍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按规定发放住房货币补贴，做到应保尽保。

（三）对于列入本年度实施计划中的基本建成（含竣工）及供应项目，在第一季度完成配套设施建设情况调查、制定配套设施与公共住房项目同步交付使用计划。重点推进存在问题项目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重点督办项目水、电、气、路等市政配套及公交等一旦入住就必要具备并启用的配套设施，逐步推进项目教育、文体、医疗、商业等配套设施完善。

（四）完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统计、跟踪功能，督促建设单位和各监管单位及时准确填报项目信息，加强公共住房项目信息化管理力度。梳理往年已安排建设公共住房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部分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的体制机制。

二、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坪山区房屋委员会暨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包括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建筑工务署、住房保障中心、交通轨道管理中心、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各街道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保障中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住房保障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小组各成员之间加强协调工作，确保安居工程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公共住房的各项方针、政策；

2.研究审定公共住房的总体发展战略，确定公共住房的工作目标、总体规划、建设计划、年度任务及实施方案；

3.负责审定公共住房的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研究解决公共住房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5.研究审定公共住房的分配规则及重点个案处理事项；

6.负责处理涉及房屋管理以及公共住房的其它重点事项。

三、成员单位任务分解

（一）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

根据已核定的公共住房项目预算和规模，编制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二）教育局

确定公共住房项目公共教育设施的配建标准，负责完善公共住房项目的教育资源分配。

（三）民政局

根据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相关文件指导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工作。

1. 财政局

对公共住房项目补助资金进行保障，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的监管。

1. 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公共住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公共住房相关规范性文件。

（六）水务局

公共住房项目涉及区管河道、水体及其绿化防护带的，负责审查项目是否满足区管河道、水体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要求；涉及区管水利设施的，负责审查是否对区管水利设施的建设、使用、维护造成影响。

（七）卫生健康局

确定公共住房医疗卫生设施的配建标准，负责完善公共住房项目的卫生资源分配。

（八）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确定公共住房项目环卫设施的配建标准，判断项目是否满足片区环卫设施的配建要求。

（九）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制定城市更新项目配建公共住房计划，组织实施城市更新项目配建公共住房工作。参与公共住房项目计划、规划的审查，判断项目是否与土地整备计划有冲突、是否影响土地整备工作以及拆迁范围是否与政府征地拆迁计划有交叉。

（十）建筑工务署

负责公共住房涉及配套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项目的质量、进度等控制目标。

（十一）住房保障中心

负责公共住房项目的筹集建设、配租配售、维修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共住房的日常工作；负责制订公共住房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工作方案；协调解决公共住房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十二）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负责公共住房涉及道路交通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道路建设前期工作的质量、进度等控制目标。

（十三）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规建委办）

负责按照《坪山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工作方案》对公共住房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组织开展专家技术论证和规建委决策会议等相关工作。

（十四）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公共住房的相关工作。

（十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拟订并实施公共住房项目土地规划；负责公共住房项目建设用地选址、预审和规划许可工作。

（十六）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核查公共住房项目选址及周边敏感环境因素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

（十七）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参与公共住房项目周边交通规划，配合判断项目是否满足片区交通管理需要。

（十八）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负责公共住房的筹集、建设、分配、运营、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公共住房项目的资金筹集和使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共住房项目的相关工作。

四、主要措施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从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拟上会议题并报组长审定。经组长同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会议。领导小组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文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问题，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按要求参加领导小组会议，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大力推进公共住房建设，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内在要求，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最基本的民生需求，住房问题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和尊严，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必须引起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

（二）严密组织，抓好落实。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抓好公共住房的各项工作。具体做到“三个到位”：一是组织到位。尤其负责项目筹集和建设的单位，要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项目组，专门负责公共住房的相关工作。二是措施到位。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倒排工期，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认真抓好落实。

（三）积极配合，加强协调。公共住房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单位要在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分工的基础上，积极主动与各相关单位加强协调，确保完成市里下达给我区的工作任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舆论。加大公共住房工作宣传力度，正确引导公共舆论导向，提高相关工作的透明度，增强公众对公共住房工作和相关政策的理解。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1年11月26日